

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草案總說明

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憲法訴訟法第十六條規定：「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憲法法庭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，由司法院定之。」聲請案件本應遵守法定不變期間之規定，而聲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，亦無訴訟代理人住居在憲法法庭所在地，得於法定期間內為憲法訴訟之聲請時，即有扣除在途期間之必要，以維護其憲法訴訟權益。爰依上開法律規定之授權，擬具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標準之授權依據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憲法法庭所在地為台北市，訂定各地區與憲法法庭間之在途期間日數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當事人居住於前條所定以外之地區者，地理位置較遠，爰增加其在途期間日數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
